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5〕776号文注册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（含100亿元）公司债券。根据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。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2月2日结束，全场认购倍数为5.0倍，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，票面利率为1.78%。

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认购1.00亿元，报价公允、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接受债券发行相关方委托或者指令进行操纵发行定价、利益输送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，认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6年2月2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2月2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2月2日